**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**

此次体检工作分批、错时安排，请申请人员务必遵循以下时间安排，并注意查收医院通知短信，按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准时参与体检。

一、体检时间：

6月30日上午7：30（小学）

7月1日上午7：30（初中、幼儿园）

认定人员空腹到医院现场确认并参加体检。逾期责任自负，不再另行安排。

二、体检地点：

瓯海区人民医院（将军桥盛新路82号，原瓯海区人民政府西首）2号楼二楼。

三、体检费：

体检费认定人员自理，标准130元（含早餐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在认定体检时，经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医生现场确认巳怀孕的，可以免做胸透检查。申请人自带怀孕证明的，不予认可。备孕和哺乳期的人员一律不免检胸透。